星空下的理想与责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

团学干部培训班

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

2017年4月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

团学干部培训班开学典礼议程

时间：2017年4月18日中午12:00分

地点：D楼第四阶梯教室

主持人：汪鹤

议程：

1. 干训开班动员及相关活动介绍
2. 干训班学员代表发言

校领导向干训班学员赠送学习书籍

1. 领导讲话

 注：

各组开学典礼现场均有摄影社同学拍照，开学典礼结束后，摄影社相关负责人须及时将影像资料上报校团委，以便校官方微博及校官方微信及时发布2017年度干训开学典礼相关内容。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

团学干部培训班工作要点

主题为“星空下的理想与责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团学干部培训班第九期的培训工作将于2017年4月正式启动。作为帮助我校团学骨干成员学习和掌握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了解国情、团情，认识社会，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平台，现已逐步成为校团委每学期定期开展的特色工作。

第九期干训内容涵盖：视频学习、理论讲座、实务培训、微博互动、经验交流、素质拓展、志愿服务、比赛参与、分组讨论、学习参观、成果展示、总结评优，12类共计30项分支活动。

培训对象：2015级、2016级团学干部、优秀干事

培训时间：2017年4月——2017年7月

具体要求：

1、本次干训学员的表现将作为本学年共青团校级层面各类先进奖项的评选以及校团委、学生会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对于干训表现出色的学员，将在干训结业典礼上予以表彰并优先推荐参加团属重要外事活动。

2、参加干训班学员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及无故缺席，凡无故缺席3次以上者立即取消干训资格，同时取消本学年共青团校级层面各类先进奖项的评选资格，团委学生会各部门不予录用。

3、**分组讨论活动**由各组组长牵头在规定时间段内组织不少于两次的讨论交流活动。由各组自行联系安排讨论场地，讨论内容包括干训阶段性心得体会，学习参观地点的商议及活动策划，布置安排下阶段学习任务以及小组成员的口才锻炼等。

4、**学习参观活动**要求各组在得到组员充分支持的基础上，独立策划、联系、协调、组织、安排活动的开展。并将本组的活动策划书至少提前三天上报校团委。校团委将视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指导。活动建议地点为：渔阳里团中央旧址纪念馆、中共一大会址、中共二大会址、上海国际展览中心、上海自然博物馆新馆、上海博物馆等海派人文、艺术、历史场馆及公园。

5、**微博互动**要求干训班学员开通腾讯、新浪微博，关注校团委官方微博、微信，并在“城院学子话两会”、“城院校园文明行动”、“我的干训目标和感受”、“城院青年林的寄语”等主题微博贴上进行交流互动，抒发真情实感，传递我校团学干部的青春正能量。

6、**参与比赛**要求干训班学员分组推选代表参赛，头脑风暴商议比赛策略，团队为参赛代表提供助力，参赛代表力争为团队赢得荣誉。

7、**成果展示**要求每名干训班学员做好准备，校团委将提供校级层面的大型活动工作平台。从团学干部、优秀干事中分组、分类抽选工作组，全过程组织筹办我校“五四”表彰大会。以实际行动体现本期干训班的效果。

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

 2017年4月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团学干部培训班

分组讨论参考议题

1、什么是“一学一做”?怎样践行“一学一做”精神?

2、什么是“两会”？什么是“一带一路”？什么是“亚投行”？和我们国民有什么关系？

3、干训后的成果，是否明确了自己的阶段性学习、工作、生活目标，你的感受是什么？目标是什么？

4、对校团委、学生会团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哪些？以你自己的角度来考虑有哪些接地气的解决方案？

5、组织一次完整的活动需要注意哪些关键点和注意哪些可能影响到全局的细节？

6、我能为校团委学生会的大团队做些什么？

注：组内活动的成果微博实时互动直播。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团学干部培训班

学 员 守 则

1.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学生干部的工作行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并使学生干部的考核有据可循，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章 行为细则

第二条：本期干训班学员应当在学习上刻苦努力，工作上认真负责，并且妥善处理学习和工作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学生干部在工作中应当本着为同学服务、为老师分忧的精神，依法办事、积极主动、团队协作、大胆创新、公正廉洁、严格执“法”。

第四条：干训期间所有组员服从校团委的统一安排。

第五条：学生干部应当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同学、为同学服务，不得脱离同学。禁止在干训班开展期间和同学发生口头或者其他形式的冲突。

第六条：学生干部在工作中应当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努力掌握工作艺术，注意方式方法，言辞恰当，举止文明，有理有据。

第七条：干训班学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应当自觉维护城院的形象和荣誉。干训班学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应本着以学校大局为重的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学校之间的关系；应当本着团结和睦的精神妥善处理与他人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干训班学员会议要求

（一）干训班学员在会议期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确有必要耽搁会议的，必须在开会之前向会议主要负责人请假。负责人需要请假的，必须在开会之前向上级请假。请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作为考核依据；

（二）开会时应当保持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翻看手机或与会议内容无关的书报。非讨论时间不得讨论；

（三）开会时，必须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的来电铃声。不得在开会时接听私人电话，不得暂时离开会场去处理不紧迫的私人事务；

（四）各小组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如果因为没有做好必要的会议记录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理。

第九条：干训期间的所有活动除非出现不可预测的因素，已经开始实施的活动不得半途而废。全体学生干部应当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完成任务。

第十条：干训班学员应衣着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在公共场合吸烟，自觉遵守和维护城院的公共秩序。

第十一条：本规范的解释权归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团委。

第十二条：在不改变本规范基本原则和精神的前提下，允许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和完善本守则。

第十三条：本守则自2017年4月13日实行。